JAN2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59251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1

1 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II. 分析

A. 相关程序历史

申请人未主张其通过一次性成就满足了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杰出能力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相反，他主张其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以替代方式满足了该分类的要求。更具体地说，他声称其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是该领域协会的成员、有关于他的材料在主要媒体上发表、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撰写了学术文章、且其作品已展出，分别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i)、(v)、(vi) 和 (vii)。SCOPS 发出了证据请求，经审查认定申请人已放弃其在 8 C.F.R. § 204.5(h)(3)(iii) 下的主张，且未确立任何其余所主张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证明 8 C.F.R. § 204.5(h)(3)(i)、(ii)、(iii)、(iv)、(v)、(vii) 和 (ix) 的证据。我们的上诉决定将分析限于为支持 8 C.F.R. § 204.5(h)(3)(i) 和 (ii) 而提交的论点和文件，保留了 8 C.F.R. § 204.5(h)(3)(v) 和 (vii) 两项标准。然而，我们在上诉中的分析未解释为何未处理申请人声称已确立的其他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概括性地陈述其确立了 8 C.F.R. § 204.5(h)(3)(iii)，但未解释其如何满足该标准以及如何克服 SCOPS 分析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其已放弃该标准。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首次声称其评判了他人的工作并获得了高薪，从而满足 8 C.F.R. § 204.5(h)(3)(iv) 和 (ix) 的监管标准，但未提供支持证据。2 此外，其未对 SCOPS 关于其证据不支持其在 8 C.F.R. § 204.5(h)(3)(vi) 下撰写了学术文章的认定提出异议。

B. 被放弃的标准

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8 C.F.R. § 204.5(h)(3)(i)、(iv)、(vii)、(viii) 和 (x) 下的资格。因此，我们视为申请人已放弃其在 8 C.F.R. § 204.5(h)(3)(ii) 标准下的资格，该标准要求提供其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协会成员的证据；8 C.F.R. § 204.5(h)(3)(iii)，该标准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8 C.F.R. § 204.5(h)(3)(vi)，该标准要求提供其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以及 8 C.F.R. § 204.5(h)(3)(ix)，该标准要求提供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向我们提及了附件，但未解释附件内容以及附件与 8 C.F.R. § 204.5(h)(3)(iii)、(iv) 和 (ix) 标准的相关性。这些附件未包含在上诉中，且申请人对 RFE 的回复中相应的附件编号未提供支持这些标准的证据。

C. 资格分析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其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符合 8 C.F.R. § 204.5(h)(3)(i) 的要求，因为其因 “ 作为音乐家参与拉丁格莱美获奖唱片 ~----------~ ” 而在2020年获得认可。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支持证据解释了哪些支持类别获得了格莱美奖的奖杯和获奖证书，而音乐家未被列为获得奖杯或获奖证书的类别。因此我们解释，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标明 “ 参与 ” 的证书构成该标准字面意义上的奖项或奖励。我们还指出，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音乐家赢得了拉丁格莱美奖，该奖项也不会与其作为音乐总监的努力领域相关。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562 F. Supp. 3d 837, 844（C.D. Cal. 2022）（认定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证据不能证明在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奖项）。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这些问题或主张我们的分析有误。相反，其论点和文件涉及与拉丁格莱美奖相关的赞誉，而此非本处争议问题。

申请人还主张其是2021年两项拉丁格莱美提名唱片的音乐家。然而，唱片的提名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须在申请人的努力领域中。参见 8 C.F.R. § 204.5(h)(3)(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基于我们上诉决定时的记录，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动议中提交的证据确立了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2. 作为评委参与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声称（无证据），其证明了自己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评判了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符合 8 C.F.R. § 204.5(h)(3)(iv)。我们在上诉中保留了该问题。在动议中，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其于2019年在一个名为! I的全国基督教音乐比赛的小组中担任评委。为支持此主张，其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5年7月的信函，信中称申请人评判了一场名为I t'的比赛，该比赛于2022年12月举行。该信函的作者是赞助该比赛的唱片公司的创始人。申请人还附有同一作者的第二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称申请人于2019年12月是比赛I I的评委。申请人未解释比赛日期的差异，该差异应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对这些信函的佐证，例如佐证信函作者身份的信息、关于比赛的信息、比赛组织者发送给申请人的邀请函、描述候选人和评审标准的文件，以及申请人参与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申请人必须不仅表明其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还要表明其实际参与了

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一张他弹吉他的照片，标题为，但该打印件没有其他信息，未标明图像或打印件的来源，也未说明他曾担任评委。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

3. 重大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及上诉时主张，其依据 8 C.F.R. § 204.5(h)(3)(v) 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我们在上诉中保留了该问题。申请人未就复议动议提出关于该标准的新论点。在上诉中，其主张已发行302张录音制品，其将其描述为向公众提供的录音，并声称这些录音制品证明其作为作者、表演音乐家和录音制作人的贡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背景说明，即拥有302张录音制品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能证明该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 that the petitioner demonstrate the 'major significance' of any original contributions means that the petitioner's work must significantly affect [his] field of endeavor ”）。其也未解释该贡献与其音乐指导领域有何关联。参见例如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认定申请人撰写宗教书籍与其工程领域无关）。

他还强调了自己的推荐信，推荐信作者对申请人高度赞扬，说明其技能、才华以及对其音乐、团队和项目的贡献。然而，这些作者并未讨论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音乐指导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一位作者称申请人与他合作，在其客户（一位福音歌手）的录音中担任音频工程师和编辑，该录音有153.8百万次观看。该信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影响了观看次数，也未说明该观看次数具有重大意义。此外，他的任何推荐信均未讨论其贡献如何对音乐指导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又如，他的一封信由[l I]的创始人之一撰写，该人称申请人对他们低音吉他的创作和设计作出了贡献。除了称他签署了一把吉他用于销售并传播了品牌名称外，该作者未提供进一步细节，且作者和申请人均未解释这一特定贡献与音乐指导领域有何关联。

同样，申请人描述其创建了一门声音编辑课程，其声称有超过一千名学生注册，但其未解释这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以及该声音编辑课程与音乐指导领域有何相关性。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

4.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的证据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及上诉时主张，其依据 8 C.F.R. § 204.5(h)(3)(vii) 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领域内的作品。我们

在上诉中保留了该问题。申请人在上诉和动议中的论点与原始申请中提出的论点相似，并提交了一些额外照片以支持合并动议。

申请人声称其参加了巴西的一档晨间脱口秀节目，担任贝斯手和音乐指导。其提交了两张照片，一张是一群人站在一起，未标明拍摄地点或日期。第二张照片模糊，是一个乐队在演奏，同样没有进一步识别信息。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在晨间节目中表演，或作品展示的场所（虚拟或其他）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虽然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artistic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Id.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晨间节目的场所如何具有艺术性质。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对展示其他艺术家的 YouTube 视频作出了贡献。其声称这些视频证明其作为表演者、词曲作者或制作人的工作。然而，其未解释如何对这些视频作出贡献，也未以证据佐证其贡献。其也未解释 YouTube 视频如何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其还主张其在一个记录歌曲表现数据的音乐平台上获得认可。但其未解释该数据如何佐证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领域内的作品。

申请人还声称其在 Send Brazil（一个基督教福音派活动）上表演，该活动有1.43亿名参与者。然而，支持其在该活动上表演的证据是个人在舞台上的照片。未提供其他证据核实其作为表演者出席该活动，仅凭照片无法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在该活动上的表演。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D. 其余标准

申请人首次在合并动议中主张，其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依据 8 C.F.R. § 204.5(h)(3)(x) 在表演艺术中取得了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我们拒绝审查这些在动议中首次提出的论点。合并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8 C.F.R. § 103.5(a)(l)(i), (ii)。在此，上诉决定未涉及这些标准。此外，上诉机构通常不会在一审中决定问题。参见 Nat'! Rtfle Ass'n of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n.5 (2024)。尽管如此，即使申请人能够确立其符合这两项标准，其仍无法证明至少三项资格标准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资格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标准作出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

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资格。参见 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规定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时，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